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4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履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邀请中审众环进行商谈、参加选聘，经过对中审众环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翔，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烨，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翔、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翔、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烨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17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小组对中审众环根据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经评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小组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